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文件

学工发〔2024〕6号



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新媒体管理办法

为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学院宣传思想阵地建设，促进学院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充分发挥学院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新媒体平台在展示学院形象、发布新闻信息和提升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作用，根据《北京师范大学校园新媒体建设与管理办法（师党发〔2019〕6号）》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中所指的新媒体是在网站、微博、微信、APP 客户端、QQ 公众号、抖音、B 站等国内外新媒体平台中开设的公共账号。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的新媒体公共账号是指以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院属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名义开设的账号。

第三条 学院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党建类学生团体的上级管理单位为学院党委，其新媒体公共账号由学院党委负责管理，非党建类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的上级管理单

位为学院团委，其新媒体公共账号由学院团委负责管理。

第四条 学生以个人名义开设的账号，应遵守国家相关管理规定，主动维护学校、学院声誉，账号或标识不得冠以学校中英文全称或简称（包括但不限于北京师范大学、北师大、北师、BNU等），创建人对所发布的信息负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要高度重视新媒体公共账号的建设和管理，要按照“积极利用、科学发展、依法管理、确保安全”的方针，遵循信息网络规律，树立正确导向，着力内容建设，维护新媒体信息安全。

第二章 管理工作机制

第六条 建立新媒体内容发布审核机制。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的新媒体公共账号直接责任人为组织和团体负责人，对所发布内容真实性负责，并须安排专人负责新媒体内容审核与日常维护等工作。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和“先审后发”制度，严禁发布不实、虚假、低俗和错误信息。

第七条 建立学院新媒体公共账号联动机制，分工互补，协调配合。在涉及学校、学院重大宣传活动或突发事件应对时，各新媒体平台应密切配合学校、学院，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正确引导舆论氛围。

第八条 建立不良信息处置机制。各新媒体平台对已发布的不当信息要及时处理，如平台出现损害国家、社会、学校、学院声誉等不良信息，须在第一时间进行处置，并及时报上级管理单位。

第三章 信息发布与审查

第九条 新媒体公共平台发布信息范围包括：

- (1) 各类动态信息、宣传教育、服务信息和重要事项；
- (2) 形象宣传、文化建设、公益活动等；
- (3) 经上级管理单位批准发布的信息；
- (4) 结合工作需要，认定需要发布或转发的信息。

第十条 充分发挥平台特色，注重提升内容质量，形成良好的宣传效应。发布信息要确保准确性、时效性和适用性。文字表达要清晰，语言生动，尽量图文并茂。

第十一条 开设账号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要对所发布的信息内容负责，确保信息政治方向正确，内容健康向上、准确真实可靠，并预判可能造成的影响。

第十二条 不得擅自发布涉及学校学院重大事件、突发事件、社会热点及敏感问题的相关信息。严禁发布不实、不健康等违规信息。严格遵守保密工作规定，严禁发布涉密信息。对已发布的上述信息，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要在第一时间予以处理，及时屏蔽或删除，并报上级管理单位。

第十三条 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要切实加强账号管理和内容监管，确保网络安全和信息安全，出现账号被盗等现象要在第一时间报上级管理单位。

第十四条 按照“先审后发”的原则，建立新媒体公共账号内容发布三级审查机制：第一级由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宣传部门负责人进行审查；第二级由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负责人进行审查，并在每篇文章末尾写明编辑人、审核人姓名；第三级审查由指导师进行把关审查。

第十五条 按照校党委宣传部要求，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须认真做好校园新媒体账号年审备案工作。

第四章 其他

第十六条 学院切实做好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新媒体公共账号建设的服务保障工作，定期组织开展新媒体工作的业务培训、评比表彰，各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新媒体宣传人员有责任义务参加相关培训与评比。

第十七条 对违反上级文件要求及本办法的新媒体公共账号，视情节严重程度，学院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或责令注销账号；对违反法律规定的，由新媒体公共账号的直接责任人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北京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原《生命科学学院学生组织和学生团体新媒体管理办法》（学工发〔2019〕2号）同时废止。